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物保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

3、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4、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5、负责重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越秀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6、负责推动全区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促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负责公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便民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

8、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协同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品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统计，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11、对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的规划发展，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

12、负责本行政区域法定权限范围内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13、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进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资质和等级评定工作。

14、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区级文化、旅游、体育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查、指导相关应急救援，协调节假日文化、旅游、

体育工作。

15、负责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6、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组织开展全区群众性体育工作。推进多元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工作，向省、市推荐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17、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导区属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监督管理。

18、深入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工作。完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1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7.41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41.86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3403.0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5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4. 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27. 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057. 41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07. 85	本年支出合计	49	4907. 8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74.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74.19
总计	26	5082.04	总计	52	508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7.85	49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86	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1.86	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1.86	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3.05	340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36.56	19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61.02	116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2	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5.91	6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2.88	42.8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7.85	49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2.23	6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98.70	5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5.42	8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13.28	5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7.78	86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75.38	17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94	6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8	259.0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7.85	49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08	25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5	1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2	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1	4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7.85	49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57.41	10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7.41	10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7.41	10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7.85	1607.00	3300.8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86	0.00	41.86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1.86	0.00	41.86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1.86	0.00	41.8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3.05	1206.24	2196.8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36.56	1206.24	730.32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61.02	1161.02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2	0.00	54.52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5.91	0.00	65.91	0.00	0.00	0.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2.88	42.8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7.85	1607.00	3300.8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2.23	2.34	609.89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98.70	0.00	598.7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5.42	0.00	85.42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13.28	0.00	513.2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7.78	0.00	867.78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75.38	0.00	175.38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94	0.00	690.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8	259.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08	259.0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7.85	1607.00	3300.8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5	12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2	8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1	44.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7.85	1607.00	3300.8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57.41	0.00	1057.4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7.41	0.00	1057.41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7.41	0.00	1057.4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7.41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41.86	41.86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3403.05	3403.0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9.08	259.0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67	14.6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77	4.77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7.01	127.0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057.41	0.00	1057.41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07.85	本年支出合计	50	4907.85	3850.43	1057.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7.94	7.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7.94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915.79	总计	54	4915.79	3858.38	105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50.43	1607.00	2243.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86	0.00	41.86
20604	技术与开发	41.86	0.00	41.8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1.86	0.00	41.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3.05	1206.24	2196.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36.56	1206.24	730.32
2070101	行政运行	1161.02	1161.02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2	0.00	54.5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5.91	0.00	65.91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2.88	42.88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2.23	2.34	609.89
20702	文物	598.70	0.00	598.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50.43	1607.00	2243.43
2070204	文物保护	85.42	0.00	85.4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13.28	0.00	513.2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7.78	0.00	867.7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6	0.00	1.46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75.38	0.00	175.38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94	0.00	69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8	259.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08	259.0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5	128.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2	86.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1	44.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	14.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50.43	1607.00	2243.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7	14.6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7	14.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7	0.00	4.77
21305	扶贫	4.77	0.00	4.7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7	0.00	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1	127.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1	127.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1	127.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3
30101	基本工资	194.25	30201	办公费	4.20
30102	津贴补贴	730.20	30202	印刷费	0.92
30103	奖金	11.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1	30207	邮电费	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8.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6
30309	奖励金	14.67	30229	福利费	19.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2.69		公用经费合计	12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5.00	0.00	5.00	3.00	5.86	0.18	4.85	0.00	4.85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57.41	1057.41	0.00	1057.4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57.41	1057.41	0.00	1057.4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57.41	1057.41	0.00	1057.41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57.41	1057.41	0.00	1057.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0.70	60.7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3.31	13.31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3.31	13.31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3.31	13.31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9	3.89	0.00
利息收入	1.08	1.0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08	1.0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81	2.8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32	2.3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9	0.4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0.70	60.70	0.00
九、其他收入	43.50	43.50	0.00
其他收入	43.50	43.50	0.00
其他收入	43.50	43.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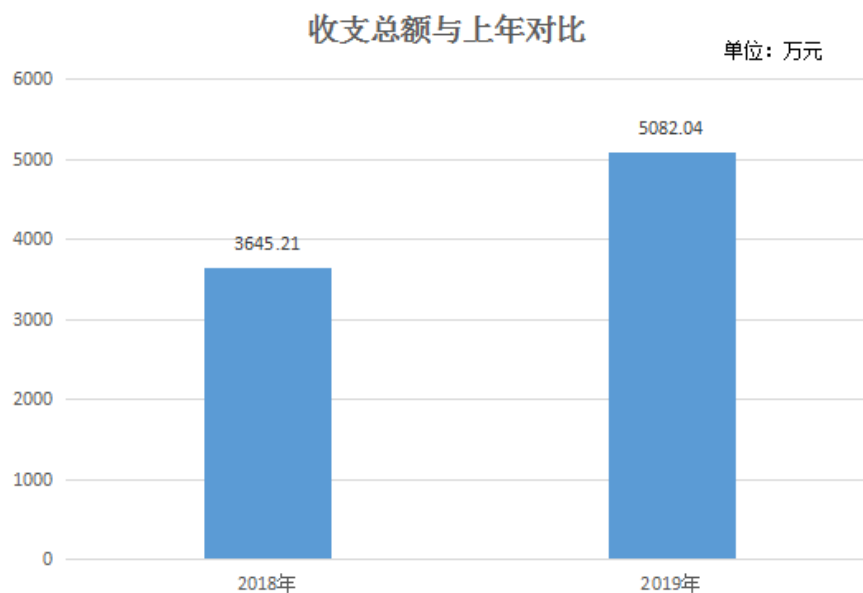
注： 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082.0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6.83 万元，增长 39.40%。主要是 1、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增加二沙岛体育公园更新改造项目、海珠广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抗战木刻馆和永安堂门前展览项目一次性项目支出。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5082.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889.81 万元，增长 3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增加海珠广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和抗战木刻馆和永安堂门前展览一次性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39 万元，增长 111.9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二沙岛体育公园更新改造一次性项目。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度未动用历年结余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5082.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0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68 万元，增长 27.40%，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调整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30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1.15 万元，增长 49.4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1、海珠广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2、抗战木刻馆和永安堂门前展览项目；3、二沙岛体育公园更新改造一次性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0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9.81 万元，增长 30.1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1、海珠广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2、抗战木刻馆和永安堂门前展览项目一次性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39 万元，增长 111.9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二沙岛体育公园更新改造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0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0.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45.18 万元，增长 20.1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1、海珠广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2、抗战木刻馆和永安堂门前展览项目一次性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7.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81 万元，增长 34.3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二沙岛体育公园更新改造一次性项目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41.86万元，占0.85%，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组织管理及促进产业园区发展扶持；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1161.02万元，占23.66%，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费用及基本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4.52万元，占1.11%，主要用于局机关业务用房物业管理及文体宣传推广及法律保障；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旅游市场管理（项）65.91万元，占1.34%，主要用于扫黄打非专项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42.88万元，占0.87%，主要用于旅游发展中心在职人员费用及基本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12.23万元，占12.48%，主要用于专项旅游工作、深圳文博会参展项目、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管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85.42万元，占1.74%，主要用于文物保护、普查及规划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513.28 万元, 占 10.46%, 主要用于南粤先贤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及国有、非国有文物修缮保护;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1.46 万元, 占 0.03%, 主要用于迎春花市后勤保障;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 175.38 万元, 占 3.57%, 主要用于中国体育产业创新大会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690.94 万元, 占 14.08%, 主要用于海珠广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抗战木刻馆和永安堂门前展览项目、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纪念馆运行保障项目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28.45 万元, 占 2.62%, 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6.12 万元, 占 1.76%, 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4.51 万元, 占 0.91%, 主要

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4.67万元，占0.3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77万元，占0.10%，主要用于清远帮扶工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7.01万元，占2.59%，主要用于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57.41万元，占21.55%，主要用于组织市区各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比赛。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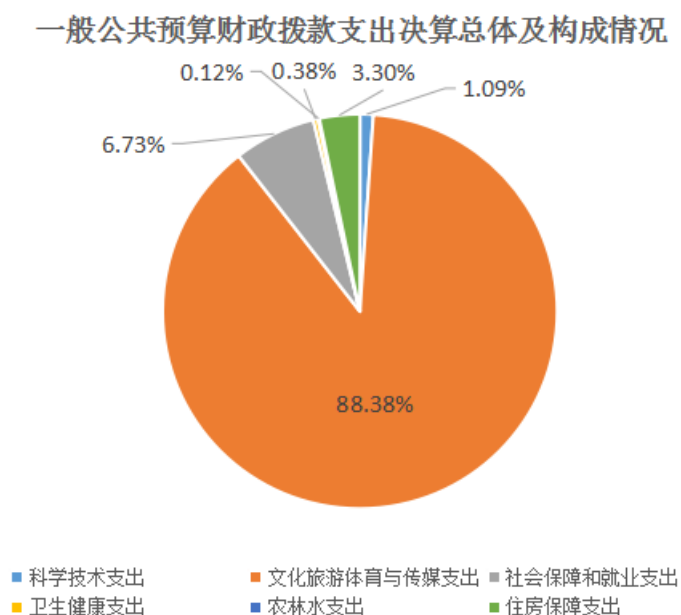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5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5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9.81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海珠广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和抗战木刻馆和永安堂门前展览一

次性项目支出；二是机构改革调增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41.86 万元，占 1.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403.05 万元，8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9.08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支出（类）14.67 万元，占 0.38%；农林水支出（类）4.77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类）127.01 万元，占 3.3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106.45 万元，支出决算 38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5%。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16%。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促进产业园区发展扶持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116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基本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审批,未发生行政诉讼情况,据实列支。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编制人员,增加基本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42.88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年中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追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6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越秀区旅游发展中心旅游管理项目经费及年中增加国庆70周年活动一次性项目经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8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预决算基本一致。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5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中工作部署，调整项目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作部署，调整项目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17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变动，据实推进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69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9.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省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项目奖励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8.4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69.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基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据实列支。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年中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追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4%。预决算基本一致。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驻村扶贫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60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76%。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政策性调增基本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1482.6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21.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59 万元，公用经费 124.3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41 万元。支出 1057.4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558.39 万元，增长 111.9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6%。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57.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5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6%，主要用于组织市区各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比赛、培养青少年后备体育人才、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支出以及全民健身

设施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中工作部署增加二沙岛体育公园建设一次性项目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7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本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由区统一安排，单位在实际支出时才进行预算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96.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27.6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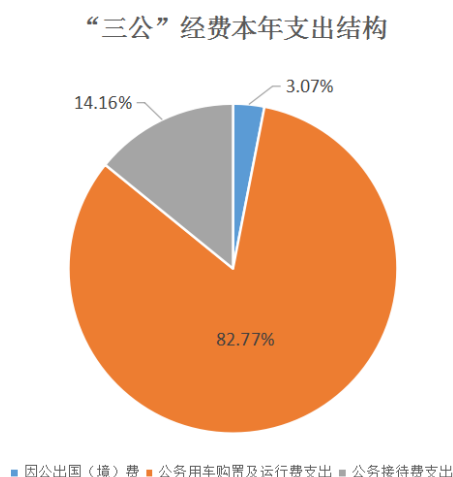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18 万元，占 3.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5 万元，占 82.70%；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占 14.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本部门职责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85 万元，2019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稽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9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86 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家体育产业示范评估专家组；接待文化部、旅游部文化执法检查组及接待延安市委宣传部来我区进行红色文化考察交流团队。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预决算一致。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我局本年没有发生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50 万元，增长 24.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增加编制人数及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

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封存待拍卖或报废的处理的原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0.7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0.7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13.31 万元，占 21.90%，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3.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9 万元，占 6.4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08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32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9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收入 43.50 万元，占 71.70%，包括其他收入 43.50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3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3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主价”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加大了项目执行力度，促进支出进度均衡合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 项，共涉及资金 1276.3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配置效率有显著成效。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921.7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3 个，共 2134.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0 个，共 78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对上述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项目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承担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申报时的使用方向进行使用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会计核算制度完善，组织实施过程规范。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9 年街道文化站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转发〈越秀区街道文化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越府办〔2007〕28号）和《关于转发街道文化站经费统筹使用意见的通知》（越办字〔2008〕49号），为增加文化建设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推动作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社区文化活动，基本实现“一街道一品牌”，形成街道文化活动特色，发挥文化经费的最大效应，从2008年起街道文化站年度经费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在保障文化站日常文化活动的同时，集中一定的经费，打造一批社区特色文化项目和社区文化活动品牌。

根据《关于转发〈越秀区街道文化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越府办〔2007〕28号）和《关于转发街道文化站经费统筹使用意见的通知》（越办字〔2008〕49号），为增加文化建设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推动作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社区文化活动，基本实现“一街道一品牌”，形成街道文化活动特色，发挥文化经费的最大效应，从2008年起街道文化站年度经费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在保障文化站日常文化活动的同时，集中一定的经费，打造一批社区特色文化项目和社区文化活动品牌。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的年度预算安排，2019年街道文化站工作经费共计620万元，由街道文化站工作经费、街道文化站升级改造经费、街道特色文化项目经费、幸福社区文化艺术节初赛补助经费、区属单位特色文化项目经费、局

本级统筹使用经费六部分组成。支出合计 587.07 万元，支出完成 94.69%。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打造 2019 年越秀区特色文化新项目数量 8 个。

2、开展 2019 年越秀区特色文化持续项目数量指标为 19 个。

3、扶持越秀区文联协会数量为 14 个。

4、提供社区文艺演出、艺术讲座、艺术展览、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 200 场次，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234 场次。

5、邀请越秀区内老年人、低收入人员、来穗务工人员免费观看演出人数大于 2 万人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 2019 年越秀区特色文化新项目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打造特色文化新项目 8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为打造特色文化新项目 8 个，如无界博物馆、中华戏曲传承推广基地、“粤语讲诗词”广府文化传承学堂、岭南文化青少年传承基地等，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是开展 2019 年越秀区特色文化持续培育项目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打造特色文化持续培育项目 19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为打造特色文化持续培育项目 19 个，如梅花文化节、金雁文化艺术节、民族民俗文化节、客家山歌、花艺节等，达到预期指标值。

三是扶持越秀区文联协会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扶持越秀区文联协会数量 14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为扶持越秀区文联协会数量 14 个，如越秀区岭南诗书画会、越秀区民间文艺家协会、越秀区侨艺书画会、越秀区曲艺家协会等，达到预期指标值。

四是提供社区文艺演出、艺术讲座、艺术展览、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场次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00 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234 场次，为居民群众搭建文化活动平台，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达到预期指标值。

五是邀请越秀区内老年人、低收入人员、来穗务工人员免费观看演出人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参与人数 2 万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参与人数 48 万人次，为居民群众搭建文化活动平台，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达到预期指标值。

③、存在问题

（一）基础文化设施利用率较低。

全区的公共文化设施总量在不断增大，但由于管理和相关配套措施滞后，导致公共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充分，运行状况不理想，个别街道文化站管理手段落后，服务功能单一，文化阵地未得到充分使用，服务对象以老年人居多，对中青年群体吸引力不足。

（二）社会力量参与“不平衡、不持续、不一致”。

全区充分发挥社会的力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取得有了明显的成绩，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方面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但是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

然存在“不平衡、不持续、不一致”等问题。导致资金过度集中于北京路等商业繁荣地区和大型品牌活动，而非繁华地区的资源却相对匮乏，企业往往以效益为首，在提供场地、服务、赞助等方面较难开展。

④、相关建议

（一）实现文化场地的充分利用。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数字文化馆，实现区文化馆和区辖内文化场地的网上统筹和全面布局，推动文化阵地向社会开放，主动对接群众，承接全区各类文化活动，实现文化阵地和文化设施充分利用。

（二）持续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持续以共创广府庙会、多元模式打造图书馆、民间孵化基地的经验，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广府庙会每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引入社会资金提供保障。越秀区图书馆积极探索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合作建设四阅分馆。越秀区民间文艺团队孵化基地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在实践中精确对接群众文化多层次需求，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打造成为民间文艺团队反哺社会的重要平台。与企业达成共建共享共发展理念，互助互赢。让企业在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事业，提升企业知名度和社会效应。与固定企业长期合作，达到示范引领性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90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0.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

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2019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行政服务中心、文化核心区、科技创新基地、现代服务业高地”的最新功能发展定位，锐意进取、干事创业，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推动越秀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一）打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共建人文与休闲湾区

充分利用大湾区文化同源、人缘相亲、民俗相近、优势互补的良好合作基础，加强文化交流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越秀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共建人文与休闲湾区。

1、打造广府庙会“广式”中国符号。2019（第九届）广府庙会围绕“领秀”大湾区文化融合主题，凸显“文化引领，秀出风采”，设置活动区、展示区、美食区、灯会区、商贸区等五大主题区域，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来交相辉映，共开展 45 项主题文化活动，279 场文艺节目和展示活动，吸引超过 500 万人次参加，全媒体报道及转载约 1.3 万条，新浪微博相关话题阅读量逾 2 亿，电视、网络直播超过 160 万人次观看。其中，民俗文化巡演首次采用联通 5G+VR 实景直播，观看人数超过 100 万，成为全省首个利用 5G 网络进行大型活动 VR 直播的案例。首次推出“在线逛庙会”互动专题，打造庙会线上微平台，融入古诗文、二十四节气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开发庙会互动游戏，共有 13 万余人次参与，页面总点击率超过 50 万；举办“空中庙会”，在飞往非洲、亚洲、北美洲、大洋洲、欧洲等五大洲的航班上挂灯

笼、猜灯谜、品汤圆，将飞机客舱变成广府文化体验区；邀请我国著名纪录片导演马志丹拍摄制作《广府庙会 幸福相约》纪录片，并在广东卫视全国首播。

2、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互动交流。通过广府庙会等大型品牌活动，搭建全国性的文化展示和交流平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融合，进一步激发广府文化活力，使广府文化的独特魅力在融合创新中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开展“大湾遗珍·粤港澳非遗荟萃”展览，举办香港扎作技艺、澳门广彩绘制技艺、中山咀香园杏仁饼传统制作技艺、珠海三灶竹草编织技艺等大湾区非遗项目展，吸纳大湾区超过 20 家知名餐饮企业入展，邀请粤港澳三地粤剧名家联袂同台，举办大湾广府情服装秀表演，彰显大湾区非遗和美食文化，与澳门中华文化艺术协会合作，举办《书接上一回——著名舞台表演艺术家林兆明澳门纪念展》，通过文化互动与交流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朋友圈”。

3、稳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加强公共图书馆与社会力量合作力度，稳步推进永胜上沙社区和启明社区服务点建设；加强与学校的交流合作，与培正中学等学校合作开展“阅读进校园”活动，营造书香校园阅读氛围，实现市、区、街三级公共图书馆和学校专业化、高品质的文化资源共享；在全市率先推出区图书馆总分馆智慧服务云平台，对分馆实时监控、实时管理，为读者提供个性化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化自助服务、全方位大数据服务，为街道分馆制定个性化升级改造方案，更新分馆馆藏，开展巡回展览等阅读惠民活动，推进馆藏共建共享；擦亮“一街一品牌”

阅读圈活动品牌，根据各街道的街史、文化、风情，打造特色馆藏专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获得广东图书馆学会 2019 年阅读推广案例大赛二等奖；光塔分馆被广州图书馆评为“最美基层图书馆”。实现文化资源进社区，完成 18 个文化馆街道分馆建设，派驻业务骨干担任分馆副馆长，统一分馆标识、规范场馆使用，举办专题讲座和座谈交流，在 18 个街道分馆放置智能一体机。加强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目前越秀区 222 个社区均建有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在广州市内排名第一。

4、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数字文化馆”，在线发布活动共 215 场，可预订总票数 1.4 万余张，发布文化资讯约 433 条、线上场馆 85 多个，入驻文艺团队 111 个、文化机构 45 个；推进越秀区公共数字文化云的场景运用，利用广府庙会等优势场景开发互动功能，为市民游客整合最全面、最权威的庙会整体资讯；推出小程序“越秀文化云”，进一步提升市民预约文化活动、获取文化资讯的便捷性。

5、持续抓好特色文化项目建设。按照“一街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目标，深入挖掘街道文化特色，共安排经费 226.95 万元扶持 42 个特色项目，每月举办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为群众提供“出门可享”的便利文化服务。创新阅读推广方式，举办“越秀，阅读就在家门口——2019 年越秀读书月系列活动”、“全民悦读开卷有益”——2019 越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阅读”主题月羊城街坊学堂、“行走·阅图”第八季——共探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根源篇、“千年羊城·活力广州——第七届广州

学术季”之广府新语历史文化系列讲座、“礼赞新中国—第八届广州学术季”之广府新语系列讲座、“阅创工坊”、“广府非遗学堂”、“阅·画花城”等特色阅读惠民活动，刷新公众阅读体验。推进“越秀地方文献保护工程”，全面深入开展地方文献资料普查，征集捐赠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文献资料 1000 余册/件，拟于 12 月举行《品赏越秀文献 触摸本土记忆——越秀地方文献专题展览》地方文献普查成果展览，延续城市文脉，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二）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文体产业出新出彩

1、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开展“越秀区环二沙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4 月 16 日，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授予我区“越秀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吸引了一大批体育企业、赛事项目向我区聚拢，形成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集聚效应，为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12 月 18 日，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在我区举办的中国（广州）体育产业创新大会上对我区进行“越秀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授牌。

2、强化文体产业政策引导和平台搭建。一是发布《越秀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确定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市场主体为方式，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形成良性产业链条发展格局，为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基地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条。二是制定《广州市越秀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打造文化高地，引进文化名家，聚集高端文化人才，引入马伯庸老师两家公司（广州百文大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区良马既闲文化传媒有

限责任公司) 落户越秀, 充分发挥名人 IP 效应, 延伸上下游文化产业链。**三是搭建合作平台。**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繁星计划”战略合作协议, 为优秀退役运动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与省体育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创建优秀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合作发展模式, 促进健康体育产业发展; 与省、市体育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活化利用辖区内体育场馆(所)和闲置物业, 为落户企业开展各类赛事、培训提供有力服务; 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入驻企业定制个性化专项金融服务。**四是引进优质企业。**坚持差异化、特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的产业引进方向, 现已引进 12 家优质企业落户越秀区, 包括由李群、林书豪联合创立的广州豪群天下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经过国际篮联 FIBA 认证的香港美加木业体育有限公司等; 引进罗兰卡洛斯·红土法网、冰雪之声华南地区冰雪项目基地等电子竞技赛事与优质体育项目落户越秀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3、举办中国(广州)体育产业创新大会。首届大会于1月8日举办, 组织十大主题演讲和三大高峰对话, 近100 名来自国内外体育产业嘉宾共聚一堂, 吸引了400 余名体育产业领域的专业观众到场学习交流。与国家体育总局、粤港澳大湾区优秀体育产业企业总部、龙头企业家交流会谈, 积极推介越秀区营商环境及相关招商引资政策, 推广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及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具体办法, 取得良好成效。通过整合各级资源建设高端体育产业平台, 促进体育产业交流、刺激体育经济增长,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体育经济发展高地。

4、积极参与文博会、体博会。组织广州市重点文化集团、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中小文化企业集结参展第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集中展示广州市文化与科技、金融、商业、旅游、时尚等产业融合发展成果及新型文化产品。参加 2019 广东体育博览会,承办“越秀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展馆,集中展示基地建设成果(越秀海印体育产业园)、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入驻企业风采。通过参展,进一步推广“老城市”焕发文体产业“新活力”的创新发展成果。

5、培育扩大文体消费。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通过文化品牌影响力和聚集力串联起文化、商业和旅游资源,广府庙会期间,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游客消费金额达 4.7 亿元,比日常时段消费额上涨 35%。发动北京路商家广百百货、新大新百货、天河城百货等综合商场及商户积极参与“庙会开心付”购物狂欢;与支付宝合作打造“北京路口碑街线上支付平台”,庙会 7 天时间总营业额达 800 万元;发动 1400 余户门店引进“拉卡拉”支付平台,拉卡拉公司投入 400 万元补贴,为“庙会开心付”活动助力;古城民俗游吸引众多市民及外地外国游客前来体验消费。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点设置和管理,健全完善体彩销售网络,培育扩大体彩销售市场,努力提高体彩销售业绩。截至 9 月,越秀区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为 928.67863 万元。

(三) 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并举,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

1、文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一是大力提升文物保护级别。万木草堂、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旧址、广东省农民协会旧址等 3 处文物成功申报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州市仅 4 处申报成功),北京路古道遗址、杨匏安旧居成功申报为

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并推荐 12 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二是健全文物安工作体系。**强化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机制，组织全区 149 名文物保护监督员开展文物日常巡查 19584 次；开展文物安全专项巡查 25 次；联合区消防大队、街道开展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2019 年越秀区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业务培训”，提升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编印《越秀区文物保护宣传册》，印制文博场馆消防安全专题宣传海报，增强全区文博场馆的管理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实现东平大押、区家祠、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等文物周边监控视频覆盖。**三是推进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全年受理文物保护行政审批事项 23 件，组织文物专家现场勘查、论证 30 余次，推动了东平大押、青云书院、洪恩桥、天字码头等重要文物的保护工作，极大改善了全区文物保存现状。**四是强化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参与社区微改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海珠广场改造提升、东园文化广场建设等区重点工作，指导做好文物周边环境整治和依法报批工作，防止出现建设性破坏行为。**五是深入挖掘文物历史文化内涵。**编印《广州市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普查汇编(越秀区卷)》《海珠广场品质文化提升文化遗产一本通》《红色革命遗址在越秀》《红色革命遗址在越秀地图》，为日常保护与管理提供基础性支撑。

2、文物活化利用工作取得成效。一是实现东平大押对外开放，激发文物新活力。以东平大押作为我区文物活化利用的试点，采取合作管理模式，委托社会力量开展文物维护保养、陈列布展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东平典当博物馆免费开放，开馆半年

以来接待观众逾 3.2 万人次，举办公共教育活动 6 场次，开发明信片、陶瓷器物、记事本、画册、饰品等多款文创产品。二是万木草堂入选国家文物局主编的《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案例指南》。万木草堂立足广府文化宣传阵地的定位，从功能适宜、社会服务、管理运营三大方面不断创新，被国家文物局列为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万木草堂全年举办陈列展览 7 场次、公益活动 8 场次、专题讲座 17 场次，出版《巷陌书声——探幽越秀古书院》，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价值。

3、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开展藏品征集，加强藏品管理，接受广东省收藏家协会 86 位收藏家捐赠的实物、资料 102 件/套。首发《南粤先贤馆》一书、改版升级《越秀文博》、设计制作《广州市越秀区博物馆捐赠藏品图册》。开发博物馆虚拟参观系统，启动南粤先贤 VR 模式，给群众带来智慧博物馆观览新体验。用好区博物馆、南粤先贤馆宣传教育平台，南粤先贤馆首次尝试夜间开放，联动万木草堂、高剑父纪念馆开展中秋民俗活动，创造“文化+旅游”夜间新模式；开展“南粤古坛”粤语讲古、国际博物馆日等系列活动；举办《岭南问北—南粤先贤书画展》，与河南周口进行交流展出；与 BMW 南区合作，开展南粤先贤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探寻活动，串联南粤先贤足迹，探访南粤先贤故里江门、肇庆等地，大力宣传南粤先贤人物精神，深刻领会岭南人文魅力。指导陈树人纪念馆举办展览 20 场、高剑父纪念馆举办书画展览 30 余场、公益活动 30 余次。

4、非遗保护与传承成果展现。组织大湾区 33 个非遗项目参展广府庙会；举办“共生·非遗与城市”交流会，邀请全国各地非

遗专家、非遗传承人、企业代表近 100 人齐聚一堂，共同交流探讨非遗传承保护与城市发展共生共荣课题；举办广东省第四届非遗创意设计大赛，吸引来自粤港澳 286 名参赛者共 325 件创意作品同台竞技；在区内 20 所中小学 14 个非遗项目共 491 个班次的非遗项目课程，惠及学生 22954 人次；开展 2 个非遗项目暑期兴趣班，共计 410 人次中小學生参与；举办 5G 非遗空中课堂、“玩转非遗”体验班、广州戏服艺术展——时代的衣境美等“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让非遗走进学校、贴近大众，实现与青少年教育的有效融合，通过非遗保护与传承，留住城市记忆，增进文化认同。

（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启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篇章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腹地核心区的优势，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认真抓好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拥抱“诗和远方”，开启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篇章。

1、整合全域旅游资源，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发展浪潮，抓住契机、整合资源，丰富旅游精品路线，用好辖区 4A 级景区多、文保单位多等“七多”优势，挖掘“广府文化源地 千年商都核心”越秀特色，坚持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并举，以文化为魂、旅游为体，打造景城相融、产城合一、覆盖全区、世界一流的历史文化景区和先试先行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在策划北京路文化旅游区、环市东中央商务区等九大文化旅游片区和越秀经典一日游、寻迹广府文化源地等十大精品旅游线路的基础上，定制“HELLO 越秀外国友人游

庙会”线路、“商贸+旅游”考察线路等特色旅游线路，邀请参加广交会的 200 多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商走进越秀，参加“广府非遗秀”，体验潮绣、潮汕功夫茶、岭南玉雕技艺等。

2、加强旅游交流合作，建立多元旅游平台。整合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巧借广府庙会等品牌文化活动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将文化资源潜力转化为旅游魅力。深化与国际组织、港澳旅游机构交流合作，参加世界优秀旅游目的地组织年度大会，向世界展示越秀旅游名片；与香港旅游发展局、香港 TVB 广州地区办事处、香港沙田乡议局、澳门旅游业议会、澳门休闲旅游服务创新协会等部门积极沟通，开展孙中山足迹红色之旅联动推广、组织非遗项目和文艺演出交流，邀请越秀澳门经济文化促进会会长来访越秀，协助举办香港青少年越秀交流夏令营，拓展港澳青少年游学，借助广府庙会、亚洲美食节等平台，宣传推广越秀旅游品牌、旅游资讯，进一步拓展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合作。不断提升越秀旅游品牌和广府文化国际影响力，让越秀成为世界了解广州、了解岭南、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

3、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游客体验为中心，建立“政企联手、部门联合、区域联盟、上下联动”合作机制，构建随处可及的温馨便捷服务。一是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019 年新建东平大押旅游厕所 1 座、改扩建旅游厕所 5 座，督促 7 家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旅游厕所管理。二是抓好旅游行业安全管理，对辖内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娱乐场所等开展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规范经营行为，促进旅游服务消费扩容提质，突出全程化、优质化服务，以“绣花”功夫全面提升旅游景

区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三是推进文明旅游建设**，开展专项检查指导，推动星级酒店行业领域垃圾分类工作，减少“六小件”一次性用品；开展辖内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和星级酒店星评复核检查。**四是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强化旅游景点宣传和景区管理水平，每月开展“学雷锋志愿日”活动，深入社区宣传推广越秀旅游品牌、开展旅游咨询服务，多个景区安排志愿者服务队为游客提供旅游安全宣传、旅游咨询服务、旅游应急救援协助等公益服务。

4、打造红色文化旅游路径，大力创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越秀红色文化历史资源丰富的优势，着力推动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创建。**一是**全面摸排梳理红色革命遗址 31 处，大力推进红色革命遗址文物修缮、保养和活化利用水平，推进红色革命遗址周边环境整治，协调红色革命遗址延长对外开放时间。**二是**坚持规划先行，配合市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开展《广州市（越秀）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规划（2019-2025 年）》《广州市（越秀区）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建设空间优化规划》编制工作，从空间布局、开发利用、研究创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部署。**三是**打造“英雄花·英雄城”红色之旅经典线路，整理出中共三大会址、广东区委旧址、团一大广场等“中共党史上的十个第一”红色史迹，精心打造“1+9”红色之旅经典线路，并在全市率先发布。**四是**打造海珠广场红色旅游新地标，设计 L 型红色文化游径，以豫章书院为起点，自西往东串联起东亚酒店、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秘密联络点中

原行旧址、广州解放纪念像、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和起义路中共广州市委旧址等重要红色革命遗址，擦亮“解放广州第一面红旗升起地方”的红色名片。**五是**开展智慧旅游标识系统建设，收集海珠广场片区革命遗址及相关史迹的历史故事，设置全景导览牌、景点介绍牌、多功能方向指示牌，并配合智能二维码，彰显海珠广场片区历史文化魅力，展现越秀高质量发展的新风采。**六是**鼓励形式多样的红色游学活动和文化主题活动，追寻革命先烈足迹，接受红色文化洗礼，让红色史迹焕发时代光彩。

（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工作常抓不懈

1、深入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广泛开展文体活动。一是大力**落实民生实事**。以每年邀请 2 万人，免费观看 200 场文化演出为基础，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超额完成。截至目前，已提供文艺演出、艺术培训、讲座、展览、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 746 场，邀请约 256731 名老年人、低收入人员、来穗务工人员等免费观看各类演出；打造二沙岛智能化全民健身基地，新装智能健身设备 10 套，完成 30 处体育路径建设，人民公园、东风公园新增铺装绿道（健身路径），新建、维修社区公共体育设施 300 处，完好率达到 99%以上；举办 100 场足球赛。**二是抓好文体场馆惠民开放**。截至 11 月，区图书馆接待读者 91 万多人次，外借书刊 45 万多册次，开展阅读推广惠民活动 2700 多场、参与人次超 50 万人次；打造“永不落幕的展览”，举办广州市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专题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红色文化美术书法作品展览等特色展览 200 场，参观人次超 30 万人次；积极参与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

文献资源共建共享，荣获 2018 年度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优秀服务三等奖。区文化馆开展越秀艺术讲堂 17 场、脱口秀、歌剧和话剧等周末剧场演出 105 场；举办阳光艺术培训三期，对区内低保、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外来工子女开设书法、绘画等课程，共 33 个班、617 人参训；对区内中老年人共开设了声乐、舞蹈等课程，共 21 个班、464 人参训；全年共开展培训班 54 个班（648 个班次）、1081 人（12972 人次）享受免费文化服务；用好“大家展厅”阵地，举办各类展览 39 场，参观人数约 8 万人次。区博物馆共接待参观人数 173191 人次；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纪念馆共接待参观学习人数 18557 人次，开展讲堂活动 90 场次，提供讲解 778 场次，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广州市党员教育“优秀基地”；通过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陈树人纪念馆、高剑父纪念馆、万木草堂举办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大力完善场地基础设施，完成游泳池修补翻新、增设亲子淋浴间、更换维护水质循环系统，更新改造空调、电梯、照明等设施，配合市政府“珠江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绿化生态建设”，升级改造二沙岛体育公园。截至 12 月，共接待进场锻炼的群众 140 万人次，承办市、区级体育赛事 10 次、群众体育赛事和公益类活动 93 次，享受免费和优惠开放群众达 96 万人次，营业收入 1250.51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是广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33 场，参与人数达 6 万人次；扎实开展全民健身服务，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面向基层和社区，提供科学健身服务；区国民体质监测点定期向市民群众免费开放，并开放群体通预约，体质监测惠

民人数 3000 人次；大力推动社团组织发展，全年成立体育协会、体育青少年俱乐部等社会团体 5 个。做好 2019 广州马拉松、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横渡珠江保障工作。

2、推动海珠广场片区品质提升，圆满完成国庆升旗仪式。

积极配合做好海珠广场品质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文化活动。一是做好广东省、广州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升旗仪式，发扬连续作战精神，确保升旗仪式万无一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省、市各界群众代表约 2000 余人参加升旗仪式，致敬国旗、祝福祖国。二是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海珠广场片区开展抗战、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相关主题临展，刻画抗战图存、坚强不屈的中华儿女的形象，重现可歌可泣、荡气回肠的红色历史，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三是改善片区内文物保存状态，做好片区文物内进行环境整治、光亮提升工作，指导永安堂、广交会旧址、广东省立宣讲员养成所遗址等开展文物修缮、保养，让文物重焕新彩，擦亮地标名片。

3、区少年儿童图书馆正式开放，实现“老建筑 新活力”。

用好永安堂这一老建筑，发挥其文化阵地新功能，成为全国首个 5G 网络全覆盖的少儿图书馆，并在全省率先提供机器人导航找书服务，提供 VR 游戏体验、感统训练益智玩具体验、3D 经典动画播放、经典图书馆绘本导读等新颖丰富的服务和活动，吸引广大少年儿童、市民群众，提高阅读幸福感。

4、打造原创文艺精品，讲好越秀故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打造原创精品，获国家级奖项 1 个，省级金奖 2 个，市级金奖 3 个，市级银奖 15 个，市级铜奖 9 个。舞蹈《芭

蕉叶下》获第十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比赛“小荷之星”荣誉称号、表演金奖和省第五届少儿舞蹈大赛金奖；群舞《古今》获省第五届中老年舞蹈展演比赛创作奖、表演奖、作品奖三项金奖；粤语戏歌《素馨姑娘》在“羊城之夏”2019 广州市民文化节广州市第二届原创音乐舞蹈大赛中荣获金奖、最佳表演奖；与深圳市邸叙然小品话剧团合作，将文化馆业务骨干所著的长篇小说《华衣锦梦》改编为话剧作品，该作品以广州戏服制作技艺的发展史为主线，讲述了各个历史时期，戏服艺人为传承手艺所经历的悲欢离合、人生沉浮，展现了岭南地域不同时期的民俗文化。

5、竞技体育成绩显著，市青少年锦标赛团体总分名列前茅。坚持科学育人的指导思想，加强后备人才培养，提升竞技综合实力。**一是抓好队伍建设。**召开全区教练员训练工作会议，全面梳理训练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布置年度工作，加大经费投入，根据各项目运动队训练的需要及时补充训练器材，确保训练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做好运动员选材、输送和参赛工作。**顺利完成运动员注册工作，我区在广州市体育局新注册运动员、教练员 625 人，确认 4371 人；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 1331 人、确认 3665 人。**三是提高教学水平，积极备战锦标赛。**加强运动员训练管理，在 2019 年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上，我区运动员共获得 101 块金牌，总分 6584 分，团体总分名列前茅。在市体育局办学水平评估检查中，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获得优秀等次。**四是深入推进体教结合，拓宽选才渠道。**与区教育部门联合举办 2019 年越秀区中、小学生足球、游泳、击剑、赛艇、皮划艇等近 20 项比赛，发掘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与万国击剑、越秀区兵乓球中心等

社会培训机构深化合作，开展科研选材测试，拓宽选材面、增强竞争力。

（六）严把审批关和执法关，确保文化市场平安稳定

1、深化“放管服”，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摸查和梳理我局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系统情况，依照便民高效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依据、类别等。推进事项受理清单标准化工作，统一线上线下标准、内部审核和外部受理标准。群众按办事指南准备材料，减压自由裁量空间，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网办平台、短信通知以及电话查询等多种方式，及时查询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共办结文化市场各类审批事项596件。

2、推行“零跑动”，推进文化平台信息共享。全面启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一体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审批服务事项线上线下集成融合。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均可登录全国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在线办理各级各类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1个工作日内完成后台初审，并及时网上反馈结果，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持反馈通过的结果，前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使文化经营单位在办事时“材料、时间、跑腿”上不断减负。目前，已建立完善“一户一档”数据库，平台上线率达95%，存量文化市场经营主体数据激活率达98%以上。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实现网上智能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

上提交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预审，预审通过的企业可选择快递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使申请人可以足不出户办理文化市场类事项，推动“零跑动”建设。

3、保持高压执法，形成有效震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形成高压态势和强大的震慑，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和文化市场安全。1-11月，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285人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8次，检查文化体育旅游经营场所1518家次，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场所23档，责令整改47家次，行政立案26宗，已结案21宗，罚款78100元。

4、开展专项检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一是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清源”、“护苗”、“秋风”、“固边”等专项行动，重点排查实体书店、音像店、印刷复制企业、报刊亭、校园周边等出版物市场，共检查出版物经营场所335家次、印刷复制企业54家次，查处不打烊书店（北京路仰忠汇店）擅自出版销售“问题地图”等案件，行政立案17宗。二是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检查。开展“净网”专项行动，查处广州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九库文学网”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该案是全国扫黄打非办转办线索，已移送区公安机关立案查处，锻炼了我局办理网络案件的能力，实现了网络案件零的突破。加强网吧检查力度，检查网吧508家次，查处飞驰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罚款15000元。三是加强娱乐演出场所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外人员演出，检查星海音乐厅及涉外演出驻场酒吧等演出场所231家次，要求演出场所严格按照演出批文内容进行演出。及时查处和取消耳朵咖啡厅擅自举办的涉外人员演出活动，罚款3万元，该

案是省委宣传部督办线索，我局行动迅速，处置有力，受到上级高度肯定。针对无证无照游艺娱乐场所取缔难问题，联合公安、工商、教育、街道等职能部门集中行动，取缔置地大厦无证无照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19 档，行政立案 2 宗。**四是加强卫星电视和网络机顶盒排查。**排查辖区内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宾馆酒店 87 家次，对广州康柏斯酒店有限公司、广州柏合俚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共罚款 15000 元。开展销售、使用翻墙机顶盒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检查海印电器城等重点地区的 62 家档口。**五是加强体育旅游执法检查。**对辖内 62 家游泳池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配齐救生员数量、未佩戴标明救生员身份的醒目标识等问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2 份。检查旅行社及网点 70 家次，核查旅游举报工单 45 单。**五是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执法必检内容，认真开展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在岁末年初、两会期间、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监管，对发现存在隐患安全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